

（10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或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或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民中心物业服务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民中心物业服务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文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2人，营业收入为889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78.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文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资格审查文件（符合性审查文件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青海文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812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8893.3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 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 2025 年 2 月 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